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2,088	113,647	283,709	293,384
銷售成本		(86,946)	(97,043)	(236,146)	(250,024)
毛利		25,142	16,613	47,563	43,360
其他收益		411	853	2,710	2,94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490)	-	1,64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5)	(2,888)	(7,842)	(9,157)
行政開支		(6,274)	(8,051)	(21,522)	(21,189)
除稅前溢利	5	16,124	6,527	22,553	15,959
所得稅開支	6	(723)	(796)	(2,009)	(2,015)
期內溢利		15,401	5,731	20,544	13,9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81)	185	(464)	1,7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820	5,916	20,080	15,6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21	5,469	20,243	13,330
－非控股權益		180	262	301	614
		15,401	5,731	20,544	13,9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40	5,654	19,779	15,050
－非控股權益		180	262	301	614
		14,820	5,916	20,080	15,664
每股盈利 基本	8	2.38港仙	0.85港仙	3.16港仙	2.08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9,194	72,269	88,543	703	89,246
期內溢利	-	-	-	13,330	13,330	614	13,9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720	-	1,720	-	1,72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6,400	680	1,720	13,330	15,050	614	15,66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400	680	10,914	83,679	101,673	1,317	102,9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11,443	87,353	105,876	462	106,338
期內溢利	-	-	-	20,243	20,243	301	20,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64)	-	(464)	-	(4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464)	20,243	19,779	301	20,0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600)	(9,600)	-	(9,6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400	680	10,979	97,996	116,055	763	116,818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要載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零售分銷商以及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此三類客戶。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之業務乃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開拓之新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OEM客戶	71,014	63.4%	77,949	68.6%	178,567	62.9%	200,640	68.4%
零售分銷商	28,941	25.8%	22,065	19.4%	82,741	29.2%	79,111	27.0%
總體設計及設計 總包	12,133	10.8%	13,633	12.0%	22,401	7.9%	13,633	4.6%
	112,088	100.0%	113,647	100.0%	283,709	100.0%	293,384	100.0%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39,775	35.5%	46,365	40.8%	114,833	40.5%	125,719	42.9%
台灣	14,663	13.1%	12,358	10.9%	21,679	7.6%	35,793	12.2%
日本	16,584	14.8%	15,080	13.3%	53,829	19.0%	58,249	19.8%
美國	21,458	19.1%	23,182	20.4%	54,192	19.1%	44,371	15.1%
中國	12,898	11.5%	14,133	12.4%	24,202	8.5%	15,178	5.2%
其他地區	6,710	6.0%	2,529	2.2%	14,974	5.3%	14,074	4.8%
	112,088	100.0%	113,647	100.0%	283,709	100.0%	293,384	100.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981	1,724	5,934	4,976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及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15,221,000港元及20,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5,469,000港元及13,33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及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附註1)	已付租金	300	258	900	774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 (附註1)	已付租金	39	38	118	115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附註2)	已付租金	39	38	118	115
郁藍(附註2)	已付租金	31	30	95	92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柏濤深圳」) (附註3)	本集團已賺取 收入	2,880	-	3,955	-
柏濤深圳(附註3)	本集團已付提供服務 成本	458	-	629	-

附註1：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有限公司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龐國璽先生及郁藍女士(龐國璽先生之配偶)擁有山誠42.75%權益。

附註3：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於柏濤深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初始接駁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除初始接駁產品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業務（「**建築設計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確認建築設計業務之收入。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之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乃由於人民幣大幅貶值、推出高增值產品及開拓建築設計業務所致。

中美貿易戰現正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業務溢利。本公司正在審視有關影響，並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將此不利因素之影響降至最低。綜合以上所述，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3,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93,384,000港元），減少3.3%。

於九個月期間，OEM客戶之收入為17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0%。零售分銷商以及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分別為82,7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6%及64.3%。

美國、中國及其他地區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2.1%、59.5%及6.4%，而韓國、台灣及日本之收入則分別減少8.7%、39.4%及7.6%。

毛利

受惠於推出高增值產品、人民幣大幅貶值及開拓新總體設計業務，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7,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約43,360,000港元），增加9.7%。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其他收益約為2,71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94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84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157,000港元），與收入跌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1,52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1,189,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00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015,000港元）。

期內溢利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為20,24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3,330,000港元）。溢利有所增長乃由於人民幣大幅貶值、推出高增值產品及開拓新總體設計業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37,500,000港元、60,900,000港元及1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港元、61,600,000港元及105,9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之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濤峰（「王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附註1：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12.50%、約12.22%、7%及5%之權益。

附註2：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獲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全部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全部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孔力行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
趙國興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兼總經理
何永屹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根據由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以及前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實益擁有之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業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何永屹先生各人均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業務及利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9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及
- (ii) 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成員組合有助董事會高效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採納有關政策並訂立可計量目標，以評估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第三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孔力行先生、趙國興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